

证券代码：837323

证券简称：悦芽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为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粤 0605 民初 235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敏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闻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或“原告”）与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署了《主购货协议-年度商业商业交易及服务条款》《主购货协议-交易条款和条件》《主购货协议补充-仓储服务协议》《主购货协议-补充协议》《主购货协议-关于退货之补充协议》（下称“协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除协议被解除或双方按同样的编号另行签订协议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合作模式由被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原告订货并经销产品。送货日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货款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送货日后60天。原告支付被告退货款、赔偿、违约金、津贴、返利、折扣等款项，被告可以直接扣减货款的方式收取。

合同履行过程中，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原告向被告供货货款共计2,573,652.95元，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共计17张，被告尚欠货款2,573,652.95元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2,573,652.95元及资金占用费11,177.05元（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5倍为基础计算至被告实际付讫之日，暂计至2024年12月20日）；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

2023年8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主购货协议-年度商业商业交易及服务条款》《主购货协议-交易条款和条件》《主购货协议补充-仓储服务协议》《主购货协议-补充协议》《主购货协议-关于退货之补充协议》（下称“协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除协议被解除

或双方按同样的编号另行签订协议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合作模式由被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原告订货并经销产品。送货日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货款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送货日后 60 天。原告支付被告退货款、赔偿、违约金、津贴、返利、折扣等款项，被告可以直接扣减货款的方式收取。

合同履行过程中，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原告向被告供货货款共计 2,573,652.95 元，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17 张，被告尚欠货款 2,573,652.95 元至今未付。

依照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当于送货日后 60 天内结算货款，但经原告多番催促，被告仍尚欠 2,573,652.95 元尚未支付完毕。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未付货款及对应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605 民初 2357 号《民事调解书》，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61662.18 元、重复扣款费用 50000 元及贴现费用 7086.08 元，原告同意被告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78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58748.26 元；

二、若被告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按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原告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之间就本案合同纠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三、若被告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调解协议第一项中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付的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案受理费 12674.99 元（原告已预缴 27478.64 元，可向本院申请退回 14803.6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承担，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迳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双方的调解协议积极跟进处理，力争尽早收回货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 0111 民初 2357 号》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